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146-04

修正案号: 39-1925

- 一. 标题: 水平安定面与垂直安定面连接支架腐蚀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BAe 146系列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 CAA AD 001-04-97;
 - 2. 英宇航服务通告 SB. 55-15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水平安定面与垂直安定面的连接接头的内表面,以及邻接的垂直安定面接耳上发现有腐蚀,除非事先已完成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按英宇航服务通告SB. 55-15对水平安定面与垂直安定面的固定支架进行腐蚀检查(检查期限见表1),对发现的腐蚀进行处理,恢复表面的初始保护涂层,并加以附加的保护涂层。以后按照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(MRB)中的规定进行重复检查:

表1 初始检查期限

(a) 在1999年1月31日前检查下列飞机: BAe 146 100系列, E1002到E1104:

BAe 146 300系列, E3001。

- (b) 在2000年1月31日前检查下列飞机: BAe 146 100系列, E1124到E1152; BAe 146 300系列, E3118到E3159。
- (c) 在2001年1月31日前检查下列飞机: BAe 146 100系列, E1160到E1199; BAe 146 300系列, E3161到E3222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6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5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12233-8962